

教育研究所-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

一般生

- 一、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，修業期間最多可休學二年。未於該年限完成碩士學位規定學分、課程、學位論文或其他畢業條件者，其延長修業規定如下：懷孕、生產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取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生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得延長修業至多四年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，成績優異經所長核可者，得加修一門課程。
- 三、本所畢業最低總學分為 36 學分(含論文 0 學分)。
- 四、本所研究生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後，至其它研究所碩士班修習三門相關學科(九學分為限)。
- 五、教育學專題討論課程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，並須依順序選修。
- 六、研究方法與工具領域課程須由論文指導教授指定至少選修一門。
- 七、一般生於「共同專業」、「課程與教學領域」及「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」每個領域至少必須修得一門課程。
- 八、欲完成碩士論文者，以下課程須經由論文指導教授指定修習二門：
 - 獨立研究(一)[3]、獨立研究(一)[1]
 - 獨立研究(二)[3]、獨立研究(二)[1]
 - 期刊研讀與論文寫作[3]
 - 期刊書報討論[3]
 - 教育研究專題討論[3]
 - 教育議題專題討論[3]
 - 研究倫理與論文發表[3]
- 九、108 以後入學無教育基本理論基礎與背景之研究所新生，下列大學部課程至少補修兩門科目通過：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、學習心理與教學、教學原理。
- 十、本所研究生應修足規定畢業最低總學分，並須完成下列事項方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：
 1. 已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並核備在案者。
 2.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 2 場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。
 3. 參加 2 場本所或他校教育相關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審核。
 4. 參加 2 場本所或他校教育相關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口試。
 5. 課程與教學領域、教育心理與輔導領域及共同專業選修課程，各修得一門科目。
 6. 協助籌辦本所學術研討會。
 7. 本所碩士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研讀，並通過總測驗，始得申請學位(口試)考試。
 8. 將學位論文上傳「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並將比對報告電子檔印出後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證明文件。
- 十一、本所一般班研究生與在職專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。
- 十二、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需至他班修讀必修課程，必須提出申請，經授課教師及所長同意後，方可互選課程。

在職專班

- 一、本所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一至四年，修業期間最多可休學二年。未於該年限完成碩士學位規定學分、課程、學位論文或其他畢業條件者，其延長修業規定如下：(1)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；(2)懷孕、生產、撫育三歲以下幼兒者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、取得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生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得延長修業至多四年，(3)具前二款延長修業之多項事由者，累計至多四年。
- 二、本所研究生每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科目(含論文)，最多不得超過十五學分，成績優異經所長核可者，得加修一門課程。
- 三、本所畢業最低總學分為 36 學分(含論文 0 學分)。
- 四、本所研究生得經所長或指導教授同意後，至其它研究所碩士班修習三門相關學科(九學分為限)。
- 五、教育學專題討論課程每學期僅能修習一次，並須依順序選修。
- 六、研究方法與工具領域課程須由論文指導教授指定至少選修一門。
- 七、欲完成碩士論文者，以下課程須經由論文指導教授指定修習二門：
 - 獨立研究(一)[3]、獨立研究(一)[1]
 - 獨立研究(二)[3]、獨立研究(二)[1]
 - 期刊研讀與論文寫作[3]
 - 期刊書報討論[3]
 - 教育研究專題討論[3]
 - 教育議題專題討論[3]
 - 研究倫理與論文發表[3]
- 八、106 以後入學無教育基本理論基礎與背景之研究所新生，下列大學部課程至少補修兩門科目通過：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、學習心理與教學、教學原理。
- 九、本所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修足規定畢業最低總學分，並須完成下列事項方能提出學位論文口試申請：
 1. 已通過論文研究計畫口試並核備在案者。
 2. 修業期間至少參加 2 場教育相關學術研討會。
 3. 參加 2 場本所或他校教育相關研究生之論文研究計畫口試。
 4. 參加 2 場所或他校教育相關研究生之學位論文考試。
 5. 協助籌辦本所學術研討會。
 6. 本所碩士生需完成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」之研讀，並通過總測驗，始得申請學位(口試)考試。
 7. 將學位論文上傳「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」並將比對報告電子檔印出後，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證明文件。
- 十、本所在職專班研究生與一般班研究生得互選課程。
- 十一、必修課程以在原班上課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需至他班修讀必修課程，必須提出申請，經授課教師及所長同意後，方可互選課程。